



與沈家楨、張澄基先生討論

佛法中「愛」及「邪正分別」問題

沈九成

——以下是與沈家楨、張澄基兩位先生討論佛法中的「愛」及「邪正分別」問題的往來函件。這些函件原是留着作紀念的，並無公開發表的打算。張先生一再要我著文發表，和附在將來再版的「甚麼是佛法」之後，「請大眾讀者評取」。寫文章我看不必了！就把這些討論信發表了吧，算是勉副張先生的雅屬！

沈九成附識

楨公文席：昨得中道學會印贈之『甚麼是佛法』，乃知公所記之張澄基教授講詞也，展讀之餘，似有值得重加商酌者，轉請求救於張教授如何？

- ① 『佛法與其他宗教的不同』之第三節：「佛法絕不詆毀其他宗教……：佛法認為一切宗教，祇有深淺的區分，頗少邪正的差別」。說佛法不詆毀其他宗教則可，若說佛法頗少邪正的差別，此則可能導致佛教徒對正邪少所分別之流弊。就弟所知，佛教極嚴正邪之別，見諸於佛說者：若「四大教法」（見長阿含）若「四大演教」（見增一阿含）若「三法印」（原出蓮花面經，而普見於經論者）均為世尊親說判別正邪之教法；龍樹「中論」，通篇皆為「破邪顯正」，其他散見於經論者，不可枚舉，皆嚴正邪之辨，蓋恐佛子「謬受邪說」影響正見也。「頗少邪正的差別」之說，殊有模糊佛教徒分別正邪視線之虞。
- ② 第六節：『佛法的愛是無限的』，通篇以「愛」字詮佛法義，此則不特非佛教義，抑且背佛教義矣。佛經「愛」字含義，適與張教授之說相反，茲先摘錄數則：
- 「象生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象生長夜生死輪迴，愛結不斷，不盡苦邊·比丘，譬如狗子繫柱，彼繫不斷，長夜繞柱輪迴而轉」（見雜阿含經卷十 P. 37）

- 「彼愛有故，取有，愛故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」（見雜阿含卷十二 P. 6）
- 「彼無明不斷，愛緣未盡，身壞命終……不得解脫生老病憂悲苦惱」（見雜阿含卷十二 P. 35）
- 「貪不斷、愛不斷、念不斷、渴不斷者……則生憂悲苦惱。」（見雜含，卷五 P. 30）
- 羅陀，是名斷愛、離愛、轉結、止慢、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」（雜含卷六 P. 20）
- 「愛欲斷者，如來說名心善解脫」（雜阿含卷一 P. 28）
- 「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不生愛恚是名無漏法。」（見雜阿含卷二 P. 43）
- 「是名捨離一切有餘，愛盡、無欲、滅盡涅槃」（雜阿含卷三 P. 4）
- 「緣受生愛，乃至純大苦集生」（雜阿含卷三 P. 20）
- 「斷愛欲縛諸結等法，修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」（雜阿含卷三 P. 28）
- 「……當斷一切愛，則盡一切行，脫了有餘境，不復轉還有」（佛偈，見雜含卷三 P. 28）
- 「（佛偈）……起種種諸愛，無量法集生，貪欲恚害覺，退滅壞其心，長養眾苦聚，永離於涅槃……愛盡般涅槃，世尊之所說。」（見雜阿含卷十三 P. 12）

「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」(雜阿含卷十三 P.40)

上舉所錄僅雜阿含經之一部份，其他經論所載，類皆如此，絕無與此相違之義，佛陀以愛爲染著因，具繫縛義，衆生長夜生死輪迴，爲愛結所縛，不得出離。十二因緣以「愛」爲中心，乃至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，使衆生流轉生死，永無盡期，故謂愛爲苦本，視之若魔，若「魔女經」所謂魔有三女，一名愛欲、二名愛念、三名愛樂，皆以愛爲名者，喻爲魔眷也，(附拙作「降魔歌」)以觀經中愛與魔之關係「故以「斷一切愛」爲出離、解脫之道，實爲佛教理論之基礎。試以「博愛」代「斷愛」說，反其道行之，勢必動搖根本教義，甚至完全變質，此非危言聳聽。當知「博愛」一詞，與佛說之「斷一切愛」背道而馳，理論上根本衝突，不可調和。上述經文若以「愛」字代「斷愛」，勢必面目全非，不成其爲佛經矣。經中愛字爲染著因，有繫縛義，愛之生起，乃由識之攀緣，故佛以「無相」「無念」爲「斷愛結」之手段，「超越一切相」即超越一切可愛之對象，則「愛盡」義也，愛爲情識知見，若「超越一切相的愛」，「空性合一」的愛，附於佛義，是著空見，也即三愛之「無有愛」，未離識邊也，佛所呵責！佛之渡有情，乃以同體悲懷，非以愛也，兩者南轅北轍，不可混爲一談，况愛心未泯，何得涅槃，何能稱佛？是故無論從大小乘說，張公之論，難可成立！若張公之說立，則佛教教義亡，蓋兩者無並存互融之理論基礎也。

張公爲當代佛學巨擘，聲光並茂，言教爲象楷式，「甚」書流佈甚廣，影響深長，心所謂危，敢不直陳所見，倘獲張公少加採擇，俯予攷慮，依經依律，重加斟酌，則佛教之幸也，仰勞即轉商張公，並祈委婉陳說，感且不既，專此，敬頌

道安

弟沈九成拜手 七五，三，十一，

九成大德：

三月十一日手示，暢論「甚麼是佛法」中兩點，謹遵囑將尊函轉寄澄基兄，茲來電話，謂「彼多年來消耗精力時間作學術之爭辯者甚多，因而對真實之修持，底子打得不够，今日思之，實是極大錯誤。沈公若有認有欠妥者，儘可照其意修改，或著文發表。讀者對我之講詞，若能於其中之十之七八得益者，我也萬分滿足矣，恕不逕覆，仍請轉告」云云。澄基兄自上次在臺灣講學得心臟病後，今春在紐約動手術，現尙未完全恢復，近又忙於譯「密勒日巴尊者歌集」，弟亦不便堅持其必需覆兄之好意指正，還望原諒，此頌

撰安

弟沈家楨合十 七五，四，五。

楨公有道：展誦五日

還雲，敬悉種切，承轉 示張公教言，甚爲感謝，惟迴誦再四，惶惑莫名！張公對弟所提問題，無一字之開示，漫然以不肖爭辯爲言，似不無誤會，弟若意存「爭辯」，儘可「著文發表」，何必萬里馳書，求教於張教授？可見絕無爭辯之意，更無爭勝之想，所以然者，欲求 兩公維護正法耳！張公之言博愛，原非新說，禮記：不獨親其親乃至以及人之幼；孟子之言仁義，皆博愛之義，宗教之以博愛爲教義者，屢見不鮮，然以之詮佛教義者，或以張公爲始耳，自佛法入華，近兩千年，與我中華文化，互攝互融，幾成一體，若黃老之說，孔孟之言，與佛教義融會貫通者，不可勝舉，然從無以博愛說入佛教者何也？以與佛教根本教義衝突故也，倘不建立足以調和兩說之理論，而強以博愛說入佛，徒然破壞佛教教法，惑亂四眾視聽而已！今張公不此之圖，岸然以：「讀者對我之講詞，若能於其中十之七八得益者，我已萬分滿足矣」爲言，足見張公之治學態度。然以弟觀之，徒見其害，未見其益！何則？請問張公如何使讀者能消除兩說矛盾而無所困惑？張公猶未能建立自圓之說，讀者從何能貫通其義？以弟言之，即爲張說所困惑之讀者也，是故張說除破壞教義，擾亂佛法外，別無建設性意義！其爲害？爲益？請張公自作結論可也。若張公不以我說爲然，不妨將兩說分繕，隱去姓名，分請旅美經教法師，佛學大德提示意見如何？弟但求正法不受擾亂，絕無與張公爭勝之意！故提議以隱名出之，結論如何？均無損乎張公盛德也，未審吾公以爲如何？弟以此事涉及基本教義，關係佛教興廢，敢再掬誠瀆請張公賜教，如何之處，翹侯裁示，專復敬頌道安

弟九成拜啟 四，二十，(七五年)

九成大德：蒙 洗塵法師交下 兄一九七五年致弟兩函及弟覆函副本，知兄關心佛法興衰，對張澄基兄所講及弟記錄之「甚麼是佛法」中有

(一)一切宗教，祇有深淺之區分，頗少邪正的差別」及

(二)「佛法的愛是無限的」中的「愛」。

與我佛的教義，有基本上的違背，應予改正，而弟及澄基兄三年來均未能給兄以滿意的答覆，兄之熱忱，誠可欽佩，疏忽之處，還望海涵。「甚麼是佛法」是澄基兄之講詞，弟之紀錄亦經其修改後發表，故對文中意義，原不敢置詞。且澄基兄現已由台返美，體况較前爲勝，若能與之直接討論，必能更得圓滿結論，故謹將其現址，錄於函末。

惟弟因感於兄之護法熱忱，且蒙 洗塵上人萬里帶書，亦不應不稍陳弟旁觀者之淺見，諒荷 兄之嘉許。

澄基兄此篇講詞，係十二年前所作，美國爲一基督教、天主教、猶太教之重要基地，而十二年前佛教尙係初傳。故其尊重佛教以外之宗教，以減少反感，用他教徒易懂之名詞以引申佛法，應機導誘，或亦未可厚非。至其第一點中所用「邪正」兩字，實並不如兄來函中指示之嚴格，且其文中立即指出佛法之超越「完成究竟解脫和圓滿正覺」。「包涵融攝萬象」都非其他宗教可比，實已符 兄之卓見。

第二點，佛法斷愛爲基本教義，誠如 兄言，惟大乘菩薩爲度衆生，不證聲聞四果，不畏生死流轉，其不斷後有者，還藉世俗之愛。澄基兄文中爲與基督教等之博愛作比較，以顯出佛教中無緣大悲之殊勝，故其引用「愛」字，爲使美國聽衆易於瞭解。文中並未謂佛法提倡世俗之愛。

是以 兄所指出之兩點，均極正確，但若細想講演者當時之處境及其作此演講之目的，顯而易見，此文非對佛法已有深厚研究及認識者如 兄者等而作，而處處着重於對一般極少瞭解佛法，特別是對他種宗教之信仰者而作，則應機設教，似亦有可諒解之處，管見如是，還望吾 兄釋懷，了此一案。幸甚幸甚。專此敬候
道安

弟沈家楨合十 一九七八·五，廿九

楨公文席：

洗公返港，携來五月廿九

手教影本，拜讀一過，甚慰馳念，原函誤投弘法精舍，昨日方始轉到，致稽裁復，甚罪甚歉，讀惠

書，知對弟所提意見，未盡爲然，仍荷曲予優容，不加見斥，俱見

虛懷若谷，心量似海，益增景仰，關於佛典中「愛」字之義，公我所見畧有出入，今先說一喻。

昔有一老嫗，鷄皮鶴髮，齒牙脫落，瘦骨支離，復患麻瘋，手足糜爛，周身膿血，涕涎交流，蠅蟻羸集，倒臥道旁，行將垂亡，路人見之，施以救護，予以醫藥，更爲沫浴，以減病苦。若有人謂「此人因「愛」病嫗故施予救護」！我知 公必不謂然！

正法念處經云「慈心利衆生」。

此人以慈心故救護病嫗，非以愛心故而施救護！此中分別，人人皆能理會，不待解釋。

手教謂。「惟大乘菩薩爲度衆生，不證聲聞四果，不畏生死轉流，其不斷後有者，還藉世俗之愛。」此說頗有誤解！菩薩之所以不住涅槃，不

厭生死，乃悲世間衆生沉淪苦海，不知出離，爰起同體大悲，誓願不厭生死，渡此苦海衆生。故謂「乘願再來」未聞有「乘「愛」再來」之說，即此同體大悲，亦不能稍起「愛」見！維摩經云：「於諸衆生若起愛見大悲，即應捨離」。什註云：「見有衆生，心生愛著因此生悲，名爲愛見大悲」。楞嚴經云：「令諸衆生落愛見坑，失菩提路。」菩薩亦復如是，若落愛見坑即失菩提路，故說「即應捨離」，可見菩薩無「愛」見。不特菩薩如此，佛亦如此！涅槃經云：「如來無有愛念之想！」是故不應以「愛」、「博愛」說闡釋佛義。

愛乃當情而生，分別而有！有所不愛，始有所愛，若無不愛，愛亦不立。愛與不愛，相待立名，博愛者，即無所不愛，無所不愛，即失「愛」義。若強謂：「我愛此老醜麻瘋病嫗」，則屬矯情違理之說，天下無此「愛」也。

菩薩以慈悲故救度衆生，此中並無「愛」「憎」之分。
以上所引，均爲大乘經論，與昔之所陳原始教義，互相符契，可見基本教義，原無大小乘之分。

或謂：密宗有愛染明王、愛金剛、愛菩薩、愛曼荼羅等說教，此則弟屬門外漢，不可置一詞。所可言者，密爲佛教之一宗，似不宜以一宗教義闡釋全體佛教，所謂「以偏概全」失諸公允，亦容易引起外界對佛法之誤解！密宗成立於佛滅後七百餘年，與佛世教義頗有差距，非佛所說，彰彰明甚！豈可以非佛說教義混入佛法。釋佛全體教義。

佛陀住世時，即鑑於外邪之說混入佛教，竄亂教義，因此救諸比丘，以「四大教法」判別佛法真僞。（見諸長阿含者稱四大教法，見增一者稱「四大演教」內容同。）

「佛告比丘……若有比丘作如是言，諸賢，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躬從佛聞，躬受是教、是律，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，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律依法，究其本末，若其所言，非經非律非法，當語彼言，佛不說此，汝謬受邪！所以然者，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，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爲人說，當捐棄之，……（請參閱附件「三法印」）

我今廣引大小乘經典，已明「愛」與「博愛」之義，非佛所說，亦與法相違，吾 公不可受持，莫爲人說，當捐棄之。

來 示所說講詞乃適應十二年前美地處境而說之方便說，不可苛求。然今在國內數載再版，大量印行，讀者對象，均爲國人，似宜趁此再版之時，自動予以訂正，不特可補前失，而且功德無量！

學者自動修正已說，事見不鮮，非但不失面子，而且表示對讀者負責！若定欲遵澄公之意，「著文發表」後而告「收檔」，此智者所不為者。囑與澄公直接討論一節，似可不必！七五年四月五日轉示澄公之語，記憶猶新，語氣傲慢自大，明白表示不屑接談，弟以彼病中心態失常，不以為意，去秋聞澄公出長台譯經院，又肅函請日慧法師問候，又告碰壁，至此始知澄公傲慢自大，心胸狹隘，出自天性，已失學者風度，似無再與討論之必要，聞澄公與

公交誼頗厚，唯一希望，吾公能運用友誼影響，勸請澄公改弦易轍，於「甚麼是佛法」今次在台再版時，自動予以修正，使今世後世眾生，不致對佛法產生誤解，則佛教幸甚！附奉拙著：「畧論三法印」及「阿含頌」各乙篇，或有供參考處。專此 敬頌

慧安

弟沈九成拜上 七八，七，二。

九成兄賜鑑，七月二日手示敬悉，兄精通佛理自具正見，以弟之淺薄對兩位長者之立論，實不敢妄置左右。以 兄之出發點極為純正而悲愍讀者，良可欽佩，可否乞 兄即賜下修正之字句，俾弟有所依據向澄基兄提出。又弟知朱斐兄正在再版中，故須迅速辦理，否則此次之再版，恐又將照舊文印出也，此頌

撰安

弟沈家楨合十 一九七八，七，十二

楨公尊右：拜誦七月十二還雲，敬悉種切，吾

公一念之頃，回轉正法，令恒沙眾生，免墮妄解邪見！宜受弟頂禮讚嘆！囑撰「修正字句」乙節，弟意最好以自動自發形式出之，由 澄公自行修訂，如此不影響 澄公在佛教、學術界尊嚴也，並希轉告 澄公，弟決不向外界道及此事，弟所可提供參考者：①「甚」書第三節之：「佛法認為一切宗教祇有深淺的區分，頗少邪正的差別」末句：「頗少邪正的差別」似可省畧。②第六節「佛法的愛是無限的」，此「愛」字，請以「慈悲」兩字代之如何？六節內涉及「愛」字者，統希以「慈悲」取代，並以慈悲義詮釋之。如此既無損文氣，又可與正法相應！

公對 澄公及弟之論，難置左右，其實弟未嘗有隻字立論，所擷陳左右者，皆經典原語，乞

公參考而已，若對所引資料有疑，可參閱原典，弟未敢妄加一字，請信經文可耳。所謂：「依經、依法、依律」，「究其本末」，則是否佛法？不

難判別也。

此事應須迅速辦理，吾

公所見甚是，為爭取時間，請即電告朱斐兄「暫緩付印」，俟 澄公撰妥修訂文，更正後再印，如何之處？乞

尊裁，尚復，敬祝

福德無量。

弟沈九成頂禮 七八，七，七九

九成我兄賜鑑，七月十九日手示奉悉，因

尊意此項修訂，須澄基兄自行為之，乃將兄函及以往兩札，一併轉去，今奉其致兄信，囑為轉遞，謹奉上。弟已告澄基兄，以後如續有討論，應請兩位直接通訊，如有副本寄弟，俾增知見，自所感激，但弟不願作傳遞者，徒費時間郵資，還祈諒鑒，此頌

撰安

弟沈家楨合十 一九七八，八，七。

九成先生尊鑑：

昨接家楨 兄寄到數年來 先生為「什麼是佛法」中二處有違 尊意之處，弟不知為了一本小冊子，居然勞動 先生大駕，苦口婆心說了這許多，又使家楨 兄在百忙中往返覆函多次，十分抱歉感愧。 先生護法心切十分欽佩，所提兩點，私意覺得，一個是對字義之解釋的問題，一個是屬於見解的問題，但二問題似乎都不太重要，家楨兄1978年5月29日所覆先生之函極能代表弟之意見。所以不擬再詳多說，反增枝節。「愛」之一字在佛法中多指慈愛 *carita* 而言，確然不錯，但我之講稿乃對近代人，尤其是歐美人而言。(Love) 一字，在英文中亦涵義甚廣，有慈愛、慈愛、友愛、博愛、神愛等種種不同，既然都稱愛，當然必有其共同之點，宗教學上講的「愛」，是 *agape*，近乎友愛、慈愛、和佛法的「悲」字，弟文並未提倡慈愛，我想讀者，尤其是當代的讀者，決不致於誤會。且語言隨時代變遷，今天的中國話已經比二三十年前改變了許多，青年人對「愛」字之看法，可能受了西方的影响，都有着 Love 是指廣義的愛，是一種德性，不只是限於？愛及慈愛，我從俗及隨機而言耳。 先生若認為不妥，歡迎發表批評之文章，附上「什麼是佛法」之後面，我亦將上面之義說明，同時，載在書上，請大家讀者評取，何如，第二問題亦如此辦理。

第二問題「一切宗教只有深淺的區分，頗少邪正的差別」之下句「頗少邪正之差別」私意不宜刪去，此代表個人之意見，及華嚴經佛口種種方便，方式應眾生機而說法，不拘一端，不拘文詞，甚至不拘是否依佛教之

形式而說法護象之廣大融蓋精神。原句「頗少」之「少」字亦說明了並非有沒邪教，例如拜蛇教，總不能說是正教，但世界上之大宗教，皆有其共同基礎，不宜說為邪。我很不同意狹量的看法，和過份苛責的看法。例如宗泉竟說曹洞宗之默照禪為「邪禪」，而曹洞宗在中、日皆產生了許多開悟者，對禪宗言供獻極大，豈能呼之為邪禪乎？佛教徒一天到晚要分別邪正，甚至天天自己打架，說些你邪我正的問題，實在不必。法門無量，我皆隨喜。我掛名學佛四十餘年，今天只知道自己這樣不夠，差得太遠。老實說連最基本的佛法問題，都不敢說懂，更何況論邪正乎！

先生護法之心悲切，深為感動，我見若毛病甚大，尚望賜文發表，附在「甚麼是佛法」後以利讀者。敬叩

後學張澄基合十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

澄基先生文席：

家楨先生轉來八月一日

手教，拜讀一過，承賜教，曷勝榮幸。

先生說：「『愛』之一字在佛法中多指慾愛 *crava* 而言，確然不錯，但我之講稿乃對近代人，尤其是歐美人而言 *love* 一字在英文中亦涵義甚廣，有慾愛、慈愛、友愛、博愛、神愛等種種不同。既然都稱愛，當然必有其共同之點，宗教學上講的『愛』，是 *agape*，近乎友愛、慈愛和佛法的悲字，弟寫文並未提倡慾愛，我想讀者，尤其是當代的讀者，決不致於誤會，且語言隨時代變遷，今天的中國話已經比二三十年前改變了許多，青年人對『愛』字之看法，可能受了西方的影响，都有着 *love* 是指廣泛的愛！是一種德性！不只是限於令（？這字看不出）愛及慾愛，我從俗隨機而言耳。」愛不是只指慾愛，我還不致誤會，不過我的確有些詫異！先生統篇說歐美人『愛』的概念，和『愛』的德性，就不提佛法中『愛』字的意義！當知先生講的「甚麼是佛法」，為甚麼不用佛教教理來解釋呢？難道佛經中找不出適當字句和根據來解釋嗎？如果說是「從俗隨機而言」，那麼，先生能肯定佛法中的『愛』，即是歐美人和現代青年 *love* 式的愛？特別是「*love* 是指廣泛的愛，是一種德性？」不知何所據而云然？如此

說來有點像以佛法來歌頌、讚嘆歐美式愛的德性了！先生您誤會了。佛經中『愛』字的含義及分類，無法用歐美式的概念比擬的！看來還需要補充說明。

佛教教義中的愛有二種：一是有染污的愛，即是貪愛。如愛色、愛財等。二是無染污的愛，如敬愛、信愛等。（見俱舍論四。）前者即是大乘義章所謂「貪染名愛」之義。故愛的範圍極為廣泛。長阿含增一經第七，所謂「六愛」即「色愛、聲愛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愛。」凡是對六塵有愛染的，都稱為『愛』。此外還有「三愛」所謂「慾愛、有愛、無有愛」。此「三愛」與「六愛」又稱為「三滅法」、「六滅法」，在佛法中皆在應斷應離之列。佛偈云：「色聲香味觸，及第六諸法，愛念適可意，世間唯有此，此是最惡貪，能繫者凡夫，超越斯等者，是佛聖弟子，度於魔境界，如日出雲翳。」（見雜阿含經卷卅九。）這六塵境界之愛，在佛法中說，是魔境界之愛。（拊拙著降魔歌供參考）先生所歌頌的現代青年「德性」的愛，不致於超越這六愛境界吧？當然「德性」的愛，決不會是吸大麻的愛，我想是指正當的：愛音樂、愛美術、愛歌唱、愛舞蹈、愛電影、愛旅遊等的愛吧？不錯，在俗言，這些應說是屬於正當的——德性的愛！但就佛法說，這些都是屬「六愛」的範圍。

若問為什麼要斷這些愛呢？請參閱我以前各函所引的經文。簡單的說，就是「有愛就有苦，斷苦先斷愛！」

從上述簡畧的探討中，可以得出一個結論：「佛法是斷愛的！」

若先生定要說佛法的愛是無限的！也得！但必須說出足以令人信服的充份理由！以及從佛法中找出有力的證據來！因為先生標榜的是「佛法」啊！不光是說說歐美式的愛就可算數的！

我所引用的經文，也許只揀有利的說，先生或許不能接受。好，現在讓我引用密勒日巴尊者的歌詞如何？昨天校畢第卅四篇的第二首歌中有：「此身已無形質故，一切貪愛自寂滅……」第三首有：「身內貪愛已盡故」之句。明確顯示：密勒日巴尊者是讚嘆斷盡一切貪愛的，可見「斷愛」是佛教各宗各派共尊的根本

教義！

先生是弘揚尊者說教的，尊者所說，該可信受了吧？

第二個問題，先生說：「一切宗教只有深淺的區分，頗少邪正的差別。之下句「頗少邪正之差別」，私意不宜刪去。此代表個人之意見及華嚴經佛口種種方便方式應象生機而說法，不拘一端，不拘文字，甚至不拘是否信佛教之形式而說法護象之廣大融蓋精神，寫句「頗少」之「少」字，亦說明了並非沒有邪教，例如拜蛇教，總不能說是正教。」先生說教，善巧圓滑，辯才縱橫！不過我的淺薄中文知識的理會，「頗少邪正之差別」之「頗少」兩字，應是指邪正而言，不是對宗教的簡別。第一句「一切宗教」當然指所有宗教！那就不必再加簡別了！若說「頗少」是指邪教的「少」，事實亦不然，邪教多過正教多多！單就中國說，就有白蓮教、空心教、一貫教、彌勒教等等。好了，不管字義怎樣，至少先生已承認有邪教的存在，**宗教既然有邪有正！那麼是否該作分別抉擇呢？**這答案是肯定的！

在佛教辭彙中，**順理曰正，違理曰邪。理無差名正，非理名邪。**這是普通佛教徒類能道之的，並無什麼神秘含義。「理」就是「理性」、「理智」，所謂「邪正之別」用現代話說，就是「理性（或理智）的抉擇」，佛教中的**正知、正見、正信……就是正思惟——順理性思惟推求抉擇的結果**，不祇對世間事象如此，對自己的教義，亦嚴格要求（佛弟子）作邪正的分別，以防**邪外之見滲入教義也**。用現代話講：「對佛教的教義也要作嚴格的理性的抉擇！」「三法印」、「四大教法」就是分別、抉擇之法。先生「頗少邪正之差別」之說，**是不合佛教教義的！——非佛法**的！

先生說：「佛教徒一天到晚要分別正邪，甚至天天自己打架，」這幾句倒是金科玉律之言，我們學佛之人，**不但要天天分別邪正，而且要時時、刻刻，念念不忘分別邪正！「自己打架」，正是內心的「人天交戰！」**佛說「吾與心鬪，其劫無數。」（見五苦章句經）**正是佛陀長劫修行的經驗談！「念念分別邪正」、「自己打架」，正是「不放棄」的制心功夫。**在佛經中不勝枚舉

，這裏且舉六祖壇經中所說：「……邪見三毒是魔王，邪迷之時魔在舍，正見之時佛在堂，性中邪見三毒生，即是魔王來住舍，正見自除三毒心，魔變成佛真無假……」成魔、成佛就在邪正分別之中！要分別邪正？還是少所分別？讓大物理智抉擇吧！

若說佛教中有：「無分別智」、「空性合一」、「邪正一如」等說，那是在力能分別邪正，通達佛法深理以後的事，「甚麼是佛法」，是入門書，**讀者對象是初發心的（或未發心的），正在摸索道理之中，意志未定，應該鼓勵作理智的抉擇！含糊其詞作「頗少邪正分別」之說，有導人誤入歧途的危險！**你我都是佛教徒，應該尊信因果之說，下筆遣詞，可不慎哉？

「甚」書，因兩公在佛教界的聲光，銷行之廣，為近期佛教書籍之冠，十多年來，或已超過十萬冊？影響極為深長廣大！今菩提樹又將再版添印二萬冊，**願先生趁此再版之際，為今世眾生，後世眾生着想，再作審慎考慮，依經依法，仔細推求！加以訂正，則無量眾生，拜惠多矣！**

書不盡意，佇候
明教！專此奉復，即頌
智慧增長！

後學弟 沈九成作禮

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九日

七十七期收支報告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|
| 南亭老師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梅春居士 | 港幣 | 50.00 | 元 |
| 王壽都居士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秦龍居士 | 港幣 | 90.00 | 元 |
| 楊秀生居士 | 港幣 | 200.00 | 元 |
| 吳積豐居士 | 港幣 | 200.00 | 元 |
| 仁常法師 | 港幣 | 500.00 | 元 |
| 王清娣居士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慈心佛堂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無名氏 | 港幣 | 200.00 | 元 |
| 李璜居士 | 港幣 | 150.00 | 元 |
| 演培法師 | 港幣 | 180.00 | 元 |
| 默如法師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樂觀居士 | 港幣 | 50.00 | 元 |
| 大永居士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張教授 | 港幣 | 100.00 | 元 |
| 仁俊法師 | 港幣 | 40.00 | 元 |
| 達源法師 | 港幣 | 20.00 | 元 |
| 陳劍慧居士 | 港幣 | 50.00 | 元 |
| 妙法寺 | 港幣 | 2,903.25 | 元 |
| 總計 | 港幣 | 5,333.25 | 元 |
| 捐款鳴謝 | | | |
| 一、收入： | 港幣 | 5,333.25 | 元 |
| 本期捐款 | 港幣 | 1,061.00 | 元 |
| 本發行收入 | 港幣 | 6,394.25 | 元 |
| 二、支出： | 港幣 | 3,242.55 | 元 |
| 印刷費 | 港幣 | 1,825.00 | 元 |
| 稿費 | 港幣 | 726.70 | 元 |
| 郵費 | 港幣 | 600.00 | 元 |
| 什費 | 港幣 | 600.00 | 元 |
| 總計 | 港幣 | 6,394.25 | 元 |

內明雜誌社謹啟